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舊生版)

- 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鼓勵學生參加活動進而肯定自己。
- 三、 舉辦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 - (二)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、家長會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 - (二) 競賽項目：寫字、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、朗讀(國語、閩南語)、演說(國語、閩南語)。
 - (三) 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限 90 分鐘
寫字	限 50 分鐘
國語字音字形	限 10 分鐘
朗讀	每項每人均限 3 分鐘
國語演說	每項每人均限 4 至 5 分鐘
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(一) 就圖片表述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(二) 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

五、競賽內容規範：

(一) 作文

1. 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2. 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3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二) 寫字

1. 書寫內容：

- (1)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- (2) 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筆類(如自來水毛筆等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。

2. 字之大小：7 公分見方，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。

(三) 國語字音字形

1. 共 200 字(字音及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2.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四) 朗讀

1. 國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參賽者登台**前 6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。
2. 閩南語：以 **112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**([請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下載](#)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參賽者自選一篇，請事先準備。

(五) 國語演說：於參賽者登台**前 30 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。

(六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

1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 50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 40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 10。

(二) 寫字

1. 筆法：佔百分之 50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佔百分之 50。
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三) 國語字音字形

1. 一律書寫**標準字體**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2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四) 朗讀

1. 國語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2. 閩南語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占 45%。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5%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
(五) 國語演說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。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占 50%。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。
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, 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5.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, 內容佔分(50%)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

1. 問答: 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2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, 未足半分鐘, 以半分鐘計; 惟誤差在 3 秒內者, 考量按鈴操作, 不予扣分。

(七) 參賽者注意事項: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, 進行武場序號電腦抽籤, 並公布於教務處走廊。

七、**競賽日期: 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:30 起開始**, 詳細地點、時間請見校網公告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法：

- (一) 日期: **6 月 8 日(星期四)** 16:00 以前填妥報名表送教務處, 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方法：

1. 採學生自由報名或由教師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參加。
2. 每人最多限報名兩項，但若比賽項目時間有衝突，將由學校視情形調整比賽序號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勵：各項獲獎人員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十、經費：第一名 150 元、第二名 120 元、第三名 100 元、第四名~第六名及佳作 50 元之獎金，總經費約 3,640 元，由學校相關款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本競賽為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及市長盃語文競賽之同學，故不分年級一律一次決賽，每項選出 2 位為原則，參賽選手除非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。

(二) 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
(三) 競賽名單於 7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教務處佈告欄及學校網頁，請參賽同學注意，並務必記住自己的編號、競賽時間，提前到競賽場地作準備。

(四) 競賽紙張一律填寫「比賽編號」，**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**。

十二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112 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年 _____ 班 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國文老師簽名：_____

參加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作文						
寫字						
國語 字音字形						
國語朗讀						
國語演說						
閩南語 朗讀						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				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 6 月 8 日(星期四)放學前擲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、預計 6 月 14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30 進行武場序號電腦抽籤，並公布於教務處走廊。
- 3、各項比賽每人最多報名 2 項，比賽時間有衝突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(1)兩項武場比賽衝突時，以時間早的優先比賽。
 - (2)文、武場比賽衝突時，以文場優先；若文場的比賽時間太長，則由教務處全權調整武場序號。
- 4、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
- 5、若報名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。